

書面質詢

立法會一常會日前首度審議《凍結資產執行制度》法案，由於國際組織即將再評估本澳制度，故該法急需盡快通過。一常會批評政府多次提交重要法案“臨急抱佛腳”，令小組會陷於兩難局面，希望認真改善。

同時，以往在每屆立法會期的最後一年，均有眾多法案推出交給立法會，趕在是屆會期結束前完成審議及通過。一直以來，行政當局經常要求趕急立法已經成為公眾和立法會批評重點之一，這種趕急立法使立法議員和公眾均沒有足夠時間討論法律的條文細節和完全準確地理解立法的含意和條文的精確意思，這亦是本澳立法粗糙的因素之一，使法律的質量大打折扣，其可操作性亦受到嚴重影響，導致澳門法律很多時未能真正與社會發展及需求配合。

另一方面，行政當局一直強調會統籌立法工作，例如為不同部門提供立法的支援和協調，甚至協助起草具體條文。但至今仍然出現臨急立法、法律條文粗疏、文不達意和背景資料提供不充分等情況。這顯示了行政當局統籌立法工作有待提升、檢討和完善，否則本澳社會無法邁向一個真正的法治社會，立法工作的滯後亦拖累社會發展步伐，社會法律制度滯後往往又會嚴重影響澳門市民的正常生活。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的質詢：

一、請問行政當局在本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還有多少法律草案必須完成立法？針對這些必須在這一立法會的會期內完成立法的法律草案，當局有何具體措施避免再度出現趕急立法的情況？

二、請問行政當局，針對現時統籌各政府部門立法工作機制存在的不足、支援不力，相關部門提交條文粗疏，提交立法草案緩急無序等，當局何時對這些立法亂象能真正改善，以便提升現時所謂的立法統籌工作機制之可操作性，整體推進立法效率、理順提交法律草案的緩急秩序和確保法律條文質量？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



梁安琪

2016年4月8日